

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江华、法治江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政法委下设有办公室、政工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反邪教协调室、执法监督

室等 7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网格事务中心、法学会信息服务中心。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1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525.83 万元，实际支出 525.8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296.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3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9.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3.6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04 万元，实际支出 1.0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8.49，为驻村工作队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精准施策，平安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突出风险隐患源头防控，用好用活政法“五老”“五联调”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推动“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全年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160 件，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守护潇湘·2024”等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和重点整治行动 30 余次，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 余次。

服务发展，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是法治建设的生力军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江华建设，以良法善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政法单位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开展案件评查，针对政法单位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扎实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全县 319 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村、企业、学校提供法律咨询 800 余件。

创新机制，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以“1+3+N”的模式整合各方资源，农村辅警入驻综治中心，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交安全、重点人员管控等基层基础工作，探索出一套整合县、乡、村三级力量，高效联动的乡村治理新机制。坚持加强边界协作联动，与广东省连州市、广西八步区、平

桂区、富川县签订了省际边界平安建设区域合作框架协议书，实现县区、乡镇、村三方互联互动，成功化解边界权属纠纷 5 起。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县委政法委

2025 年 5 月 12 日